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V.1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投資經理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3 條規定，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及之後獲委任為某計劃的投資經理，必須是符合以下條件的投資管理公司：

- (a) 該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獲某主管機構授權經營上文(a)段提述的業務的公司，而該主管機構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所承認的。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列明管理局為施行《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3(1)(b)條而認可的主管機構。

#### 管理局認可的監管機構名單

4. 管理局為施行《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3(1)(b)條而認可的主管機構，將等同指引 III.5 所載，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5(4)條而認可的監管機構。

#### 用詞定義

5.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